

# 上海市松江区科创发展办公室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松科创规〔2026〕1号

## 关于印发《松江区支持跨区域产业协同创新的 若干举措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、各街镇（园区）：

为发挥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国家战略平台载体作用，进一步提升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产业协同创新水平，特制定《松江区支持跨区域产业协同创新的若干举措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松江区科创发展办公室

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

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6年4月15日

松江区人民政府公报

松江区人民政府公报

# 松江区支持跨区域产业协同创新的若干举措 (试行)

为深入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上海（长三角）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战略部署，落实市委市政府“做深做实做优 G60 科创走廊”的工作要求，发挥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国家战略平台载体作用，进一步提升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产业协同创新水平，依据上海市《关于支持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策源地建设的若干措施》和松江区各类产业、人才等政策，特制定本举措。

**一、建设高能级科创平台。**围绕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重点发展产业和前沿科技领域，支持创建全国重点实验室。联合九城市共同培育建设国家产业创新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，攻克转化一批满足产业创新重大需求、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前沿技术成果。

**二、构建关键共性技术协同攻关机制。**面向国家战略急需、产业发展瓶颈，定期发布攻关项目需求榜单，支持九城市各类机构“揭榜挂帅”，根据项目投入，分阶段给予不超过揭榜额 30%、最高 2000 万元的经费支持。

**三、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联合体。**支持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内企业联合九城市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，组建创新联合体，建设高水平共性技术平台，组织实施重点产品技术攻关。根据项目投入，分阶段给予不超过研发总投入 30%、最高 3000 万元的经费支持。

**四、健全孵化转化体系。**支持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积极创建高质量孵化载体，联合长三角区域各类产学研力量，共建概念验证、中试熟化、检验检测等技术平台，支持创新场景开发和产品应用。

**五、推动大学城科创源建设。**支持企业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，根据项目投入，给予最高 200 万元经费支持。

**六、共建现代化产业集群。**对符合 G60 科创走廊重要产业导向，具有补链强链促进作用的跨区域协同项目，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经费支持。

**七、促进区域内产业分工协作。**支持 G60 科创走廊成员城市及战略合作城市的优质企业在 G60 科创走廊区域内跨域布局，促进要素流动，提高协同创新水平和产业合作发展，对强化产业关联提升产业链上下游韧性、降低成本与风险的项目，给予单个项目不超过总投入的 30%，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经费支持。

**八、加强人才支撑保障。**支持将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内企业纳入松江区人才体系，按规定享受有关人才政策。

**九、推动高水平交流合作。**强化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各类创新要素对接工作，搭建行业交流平台赋能产业发展，鼓励引入培育国际性科技组织，开展联合研究、成果发布、技术交流、合作交流等活动，按照规定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开办经费，并每年给予不超过总运营支出 30%、最高 200 万元的经费支持。

**十、深化落实 G60 金融政策。**推动落实三省一市金融管理部门支持 G60 走深走实“28+20”条政策，依托上交所资本市场

服务 G60 基地，发挥 G60 专属金融产品矩阵作用，常态化、精细化开展产融对接活动，为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内企业提供债权、股权、融资租赁、投贷联动、上市辅导等综合金融服务，推动跨区域产业合作。

**十一、充分发挥金融工具作用。**发挥 G60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、CVC、细分领域专项基金作用，精准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、仪器仪表、新材料等战新产业高成长企业，以基金投资引导企业一体化布局研发中心、技术中心和生产基地，推动高端产业集聚，加速区域产业转型升级。

**十二、支持跨域协同创新和产业合作。**对有效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功能互补、降低成本与风险、带动跨区域协同成效明显的产业协同创新中心，每年给予不超过总运营支出 30%，最高 100 万元经费支持。

本举措适用于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成员城市（嘉兴、杭州、金华、苏州、湖州、宣城、芜湖、合肥）及战略合作城市（上饶、景德镇、六安、昆明等）设立的产业协同创新中心。除本举措以外，上述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同等享受区内其他政策，与本区其他政策有重叠的，按照从优、就高、不重复的原则执行。

本举措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。本举措由区科创发展办、区经委、区科委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，并同步制定实施细则。